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董事資料變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恒健先生(「李先生」)知會，Banro Corporation(「**Banro Corporation**」，連同其位於巴巴多斯的附屬公司，統稱「**Banro 重組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舉行Banro重組公司債權人會議。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擔任Banro Corporation的董事。

誠如Banro Corporation所披露，Banro重組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商業案件審訊表)(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Commercial List)，「法院」)頒布的初步命令，依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CCAA**」)開展重組程序。FTI Consulting Canada Inc.已獲委任為監察員，以監察Banro重組公司的CCAA程序。Banro Corporation與代表超過74%申索的主要持份者訂立支持協議，支持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或四月中進行的資本重整計劃(「**資本重整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法院亦頒令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舉行的Banro重組公司債權人會議，以審議批准資本重整計劃。倘進行，資本重整計劃將涉及(其中包括)對Banro重組公司申索約245百萬美元的和解協議，註銷Banro Corporation現有

股份及向若干債權人發行新股份。Banro 重組公司的重組程序詳情現時及亦將載於 FTI Consulting Canada Inc. 的網站 <http://cfcanada.fticonsulting.com/banro/>。

Banro Corporation 為加拿大黃金礦業公司，專注於剛果共和國（「剛果」）Twangiza 及 Namoya 礦場生產。Banro Corporation 亦於剛果擁有若干勘探項目及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Banro Corporation 的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Banro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實益股東。就董事會所深知，資本重整計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無法就 Banro 重組公司的重組程序結果發表意見。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Banro Corporation 董事，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作出本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其他資料變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李先生資料更新的任何其他事宜（如有）。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曹寬平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興鵬先生及王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恒健先生、譚振忠先生及趙金勇先生。